



# 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十个维度

滕艳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日前举办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指出，坚持“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民事检察作为“四大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如何加大监督力度，实现有效监督，进而推进实现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维度着力。

**第一，统筹监督数量与监督质效。**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31.6万件，提出监督意见14.7万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规模效应且监督质量、效率全面向好。但相较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民事司法工作实际，民事检察监督力度仍显不足。按照最高检党组的有关要求，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必须做到“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相统一，不断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真正实现有效监督。

**第二，统筹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的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上述讲话鲜明地指出了民事检察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相结合的业务属性，为

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下一步，民事检察既要加强对法院审判和执行环节的监督，切实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又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加强私权救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统筹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是民事检察启动监督程序的两种主要方式。在依法能动履职理念引领下，应当准确把握两种启动方式的界限，确保民事检察监督既不缺位，亦不越位。正如最高检副检察长董建明在接受人民网专访时指出的，要在“被动受理”“主动监督”“溯源治理”中依法能动履职。对民事检察而言，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民事生效裁判文书依申请监督居多的特点，在办案中注重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措施增强司法亲历性，确保取得监督实效；另一方面要准确把握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案件依职权监督居多的特点，严格依法、审慎行使主动监督权，切实解决其中存在的瑕疵类监督较多、类案监督和深层次监督不足的问题。

**第四，统筹上级监督与提请上级监督。**对于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而言，同级监督主要是指向同级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提请上级监督主要是指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这两种监督方式并无优劣好坏之分，均应做到刚性、做成刚性。从适用范围而言，再

审检察建议应重在“事实认定审查”，提请抗诉应重在“法律适用审查”，两者互补补充并统一于民事检察工作实际。当前，同级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法院对于再审检察建议非案件化办理问题，下一步应当通过增加制度供给，合理设置法院对于再审检察建议的立案、审查、采纳及反馈程序，实现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化、规范化办理。提请上级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法外程序设置问题，下一步应当严格适用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理顺提请抗诉程序。

**第五，统筹初次监督与跟进监督。**初次监督与跟进监督涉及民事检察监督刚性的问题。对于初次监督法院未采纳监督意见的情形，民事检察应当注重通过跟进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即再审检察建议制发后，法院无故不采纳的，应当通过提请抗诉程序，提请上级检察院监督；抗诉后，法院无故不改判的，再次提出抗诉。同时，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法定性标准与必要性标准相结合，科学把握跟进监督的适用范围，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六，统筹裁判结果监督与过程性监督。**要持续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在加强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劳动争议等民事案件监督的同时，积极推动涉物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及侵权纠纷等非合同领域案件的办

理，推动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破产等商事领域案件的办理，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主体责任基本盘。要持续加强民事审判监督，推动完善审判违法监督范围、方式、程序及评价机制，加强对审判违法监督领域办案数量、质量、效果的动态监测，推动审判违法监督由事后监督、瑕疵类监督居多向过程性监督、深层次违法监督转变。要持续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对于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不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严重侵害当事人实体和程序权利的违法行为，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并积极推动共享相关信息，实现结果监督与过程性监督的有效结合。

**第七，统筹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民事检察的监督对象主要是案件，属于对事监督的范畴。民法典施行后，在检察业务融合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四大检察”强调内在关联，相互借力。民事检察要坚持对人监督与对事监督相结合，注意发现审判、执行人员是否有深层次违纪违法行为，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方面是否存在漏洞等问题；对于刑民交叉、行民交叉案件，要统筹考虑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的衔接问题，处理好民事赔偿与刑罚适用、民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关系，并做好有关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工作，以达到“以刑促民、以民济刑、以行安民”的效果。特别是针对虚假诉讼案件，要

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追究和制裁机制。

**第八，统筹传统式监督与数字化监督。**最高检印发的《2023—2027年数字检察工作规划》指出，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创新大数据条件下的检察监督方式方法。应勇检察长指出，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应当在传统监督模式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大数据运用。一方面，要以数字化撬动法律监督，通过运用大数据，加强数据归集、碰撞、对比、分析，发现批量案件线索，有效拓宽民事检察监督渠道。另一方面，要以数字化推动制约监督，以执法司法数据互联互通为前提，使民事检察适时介入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实现实时监督。

**第九，统筹个案精准监督与类案监督。**应当在加强全面监督的同时，着力推进精准监督，注重办好在治理理念、司法活动中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逐步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在精准监督中，应当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在类案监督中，要注重从同类案件、同类问题等不同维度，从监督案由、

监督事由、监督方式、监督对象等不同视角来审视类案监督，积极探索类案检察建议、联合调研与联合会签、总体监督情况通报与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多种类案监督方式，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第十，统筹监督办案与社会治理。**民事检察应当在监督办案的基础上，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深入剖析民事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发出堵漏建制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标本兼治。近年来，最高检以规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为主题先后向最高法院发送“二号检察建议”和“五号检察建议”。地方检察机关就促进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促进加强虚假劳动仲裁监督、促进加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虚假代理监管、促进加强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等主题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司法行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制发检察建议，民事检察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下一步，民事检察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发布司法解释、制定司法文件、案例指导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民事检察职能，充分把民事检察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 ●来自全国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的声音

# 守正创新聚合力 精准监督解民忧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福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精准监督，依法能动履职，高效办好每一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取得良好成效。其中，涉失信被执行人监督、联动监督经验做法首次得到最高检和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全省‘五一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聚焦机制建设，凝聚监督合力。**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深刻内涵，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对下指导，不断完善执行监督工作机制。一是创新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探索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无缝衔接工作机制，连续三年开展执行案件评查监督活动，相关做法被写入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报告，并被写入省委政法委相关工作意见。同时，探索建立人大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联动机制，有效推进执行活动规范化建设。二是完善协作配合机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完善执行案件信息共享等机制。根据省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牵头制定全省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以大数据赋能执行监督工作。同时，建立检察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同堂培训，形成良性互动。三是加强一体化建设。强化横向融合，完善与刑事检察、司法人员职务犯

罪侦查等部门线索移送、结果双反馈、重大案件联合参办等机制，推动“四大检察”深度融合。省检察院制定《民事检察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协作配合工作指引（试行）》，相关做法在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情况》中刊载。此外，省检察院还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完善“分片挂钩+分类指导+挂牌督办”指导机制，组建执行监督核心办案团队，通过加强纵向整合，加大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的力度。

**聚焦专项监督，践行为民宗旨。**坚持将服务大局与保障民生宗旨执行监督工作全过程，围绕民生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是积极开展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违法终本次执行专项评查监督活动。省检察院充分发挥好联动监督机制，连续组织开展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违法终本次执行专项评查监督活动，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工作方案，将群众反映强烈、涉民营企业及弱势群体民事执行案件作为评查监督重点，全省三级检察院同步开展对同级法院执行案件的评查监督，所提出的检察建议被法院全部予以采纳。二是深入开展民事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依法能动履职，持续深化对仲裁、公证等民事非诉执行活动的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59件，均被采纳。其中，龙岩市新罗区检察院对假借18名农民工讨薪名义的虚假劳动争议执行监督案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挽回经济损失200万余元，6名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任，该案成功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三是积极开展助力根治欠薪等专项监督。连续六年开展专项监督，运用执行监督等方式，帮助3628名农民工追讨欠薪7697万元。此外，福州、泉州、三明等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执行领域重点问题的有效解决。

**聚焦溯源治理，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依法延伸法律监督职能，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将监督办案成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一是促进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在开展执行案件评查监督活动基础上，省检察院全面梳理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不精细、不规范问题，向省高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促成全面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使相关人员正常生活的民事权利得到保障。二是推动诚信劳动仲裁制度建立。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针对当事人利用工资债权优先执行程序而产生的虚假劳动仲裁问题，省检察院向劳动仲裁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成相关部门加强对劳动仲裁的指导和仲裁员的管理，建立惩戒机制，引导当事人诚信仲裁，助力诚信社会建设。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参与社会治理典型案例。三是推进执行领域多层次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加强与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协作配合，深挖执行违法问题背后的违法犯罪线索，维护司法廉洁，取得良好效果。

# 加强机制建设 提升监督质效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0年以来，江西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和做强民事检察的要求，通过不断加强机制建设，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三年来，监督率、抗诉改变率、检察建议采纳率持续上升；所办案件中，2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4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022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获得肯定。

**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机制建设。**一是不断完善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主动对接企业的法治需求，各级检察院均与同级工商联建立了联系协调机制，编发《民营企业防范民商事法律风险提示八十条》。在全省部署开展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以涉市场主体的生效裁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适用执行惩戒或措施、民事信访案件清理等为重点，助力解决侵害市场主体权益问题。二是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保障民生。省检察院出台《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支持起诉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全省各地检察机关与法院、司法行政、人社、妇联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就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形成共识。南昌市青山湖区检察院办理的胡某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三是依法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注重将民事检察办案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1件。探索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积极实行和解审查制度，对所受理的每起监督案件进行和解可行性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在审查报告中载明。

**围绕精准监督要求加强机制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规范办案机制。对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新

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按照民事检察各业务类型的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目前，省检察院围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制定的工作指引已下发全省民事检察部门参照执行。二是进一步健全融合履职机制。找准关联司法这个支撑点，推动民事检察职能与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合发展。立足民事诉讼监督和民事审判人员违法线索移送和处理结果双向反馈工作，省检察院出台相关文件，有效激发了检院人员融合履职的主动性，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案件的办案数明显增长。三是进一步健全跟进监督、跟踪督促工作机制。2021年省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强下级检察机关依法接续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来，对初次监督后仍然存在明显错误和违法情形的案件，提请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加强监督刚性；对类案监督提出更高要求，提升监督质效。省检察院针对部分法院审查诉讼参与人身份不严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采纳后研究制定了《关于防范诉讼参与人违法参与诉讼的指导意见》，使这类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围绕强基目标加强机制建设。**找准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的定位和作用，为基层量身定制改进工作的意见，推动解决基层民事检察总体薄弱的問題。一是把方向、定架构，整体谋划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方向、目标和任务。综合运用通报办案数据、下发问题和改进工作提示清单等方式，加强对民事检察工作开展落后地区的靶向指导。近两年，全省基层检察院的民事检察案件受理数和监督数的涨幅同比均超过30%。二是

上下一体，助力基层民事检察队伍能力提升。建立、制定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由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出台解决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组织问题的若干意见，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改革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全省共组建省、市、县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团队170个，办案案件992件，有效增强了履职合力。三是不断完善对下业务指导机制。推行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拟提请抗诉案件前置研判的工作程序，确保提请抗诉案件的办案质量。针对日常工作，省检察院先后制定出台了检察官分片指导、领导挂点帮扶下级检察院等多项制度，并每月动态更新制度落实清单，通过人员下沉、指导下沉，不断提升基层民事检察工作质量。

**围绕凝聚共识加强机制建设。**一是在正副卷调阅方面建章立制。省检察院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调阅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卷宗工作的规定，建立健全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卷宗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审查提质增效。二是在执行监督方面形成合力。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会签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加大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合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三是在虚假诉讼监督方面提升质效。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出台《关于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综合运用审查、调查、侦查等手段，提升监督质效。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虚假诉讼案件的抗诉数和检察建议数年均增长14%。

##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16日(总第10305期)

**甄振利、李金萍：**本院受理原告甄振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丁航川诉你及丹州市碧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彭柯文：**本院受理原告柯文诉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丽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王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廖正强：**本院受理原告廖正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洪昌：**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洪昌、李秀娥：**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洪昌、李秀娥：**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洪昌、李秀娥：**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韩潮：**本院受理原告韩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韩潮：**本院受理原告韩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韩潮：**本院受理原告韩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从明：**本院受理原告朱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从明：**本院受理原告朱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从明：**本院受理原告朱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汪冬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汪冬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汪冬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